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昆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昆展共同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犯罪事實

李昆展及吳億地（由本院另行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踰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4月14日9時30分許，由李昆展騎乘車牌號碼8GF-71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搭載吳億地，至高雄市○○區○○路00巷0弄0號之工地前（下稱本案工地），由李昆展自本案工地圍籬之缺口進入本案工地，徒手竊取潘學澄管領之白鐵零件3袋、黑色球鞋1隻（前揭財物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下合稱本案財物）得手，吳億地則留在本案工地前把風。嗣由李昆展騎乘本案機車前往銷贖，吳億地在原處等待，行經該處之林志憲見狀察覺有異而報警，警員到場時李昆展適返回現場，李昆展及吳億地均為警逮捕，並當場扣得黑色球鞋1隻，始悉上情。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被告李昆展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3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既無違法取得情事，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

01 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02 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
03 力。

0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
06 諱（見偵卷第25至28頁、第101至103頁、本院卷第70頁、第
07 15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學澄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
08 卷第67至68頁）、證人林志憲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09 （見偵卷第61至63頁、本院卷第143至150頁）相符，並有公
10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見偵卷第33頁）、侑展營造
11 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見偵卷第71頁）、監視器畫面截圖
12 及現場照片（見偵卷第75至81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
13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
14 83至89頁）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黑色球鞋1隻可佐，足認
15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16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17 科。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安全設備竊
20 盜罪。被告就上揭犯行，與同案被告吳億地有犯意聯絡及行
21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2 (二)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一節，公訴意旨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
23 事實，復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4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
25 認定。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
27 需，竟進入本案工地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
28 亦破壞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當；兼衡被告於警詢、偵查及
29 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30 賠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之種類及價
31 值、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

01 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
02 第1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查扣案之黑色球鞋1隻，為被告所竊取，而屬其犯罪所得，
05 惟該黑色球鞋業經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06 稽（見本院卷第17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07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二)被告變賣白鐵零件3袋所得共4,000元，該4,000元已交付給
09 同案被告吳億地乙節，為被告及同案被告吳億地於本院審理
10 中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55頁、第159頁），是上揭4,000
11 元雖為被告竊取白鐵零件3袋之犯罪所得，惟被告已無事實
12 上處分權，爰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尤彥傑提起公訴，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17 法官 陳永盛

18 法官 李茲芸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吳良美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